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时间到期）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佳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佳生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赵佳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赵佳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佳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4日	7.16元/股	1,178.15	1.0000%
	合计	-	-	1,178.15	1.0000%

赵佳生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由于其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发生变化，本次计划未完全实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佳生	合计持有股份	8759.8312	7.4352%	7581.6812	6.4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9578	1.8588%	1895.4203	1.6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9.8734	5.5764%	5686.2609	4.82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佳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赵佳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赵佳生先生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